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的有效构建

王建新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马场国土资源所

DOI:10.32629/eep.v3i6.847

[摘要] 构建完善的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有利于国土资源分配,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此,各地区有必要结合实际发展概况,积极探索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路径,推动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为此,全面探究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显得尤为重要。

[关键词] 国土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可持续发展

当前,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普遍存在供需矛盾。如何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工作内容,也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针对此,下文将论述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义与基本原则,并提出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的相关措施。

1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难点与意义

目前,人们对国土资源的需求不断扩张,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也随之加大。由此,国土资源需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冲突进一步激化。我国疆域辽阔,人口众多,但人口分布严重失衡。我国中东部地区经济发达,人口较为密集;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人口稀少。而这也是导致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严重失衡的关键因素。由此可知,提高国土资源利用率是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而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则是增大国土资源利用率的关键举措。

就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难点而言,若想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还需要对现有的用地结构进行改革。要切实解决土地使用规模过度扩张的问题。同时,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还要尽量减少耕地的占用。通过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可以更为科学的对城市化发展中各项建设布局进行合理配置,有效控制基础建设的规模,实现对区域内国土资源的科学规划与管理,最终提高国土资源的利用效率。

此外,相关部门还应将此前的粗放型管理模式转向为节约型管理模式。通过对资源类型及结构的分级,实现资源更为科学的调配。同时还可以实现对环境的保护,有效提高土地市场的总体竞争力。

2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基本原则

2.1 推动宏观经济持续性发展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最终目的是增大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满足社会需求。在市场经济常态下,为实现国土资源的节约集约化利用,必须始终坚持经济持续性、稳定性发展原则。立足于长远角度,确保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相适应。这不仅是为人类生存谋福利,也是对子孙后代繁衍生息的考量。与此同时,还要推动现代农业与工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土地资源实行合理规划和分配利用,以发挥土地资源的利用价值,推动区域经济快速进步。

2.2 保护耕地资源

众所周知,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既是第一产业,也是基础产业。而且农业经济也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耕地是农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保护耕地则是推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举措。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时,要充分考量各类耕地因素,在耕地面积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以扩展农业经济增长空间,加快农村经济建设进程,增加农民群众的经济收入。

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面积,让建设用地与社会生产力相互适应,加强建设用地面积与耕地面积比例的协调性,提高农耕地生产力。

2.3 优化土地资源布局规划

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化利用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密度存在着紧密联系。为此,有必要调整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相关内容,注重土地规划的科学合理性。各基层行政职能部门要注重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密切关注国家土地政策变化,秉承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理念。且严格约束和规范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流程,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成效予以客观评估。

3 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的具体策略

在新时期背景下,要想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必须践行如下几方面路径:建立科学合理的规划发展机制;设立被占用耕地表土层剥离机制;构建项目开工建设保证金机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机制;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设立土地监察执法机制。下面就将展开具体论述。

3.1 建立科学合理的规划发展机制

从某种角度来说,通过合理规划往往能够获得最大化的节约成效。为此,我们有必要加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以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为核心,始终坚持农耕地规模化种植,规模化农牧业向小型养殖区集中,分散型工业

向规模化园区集中,秉承“产业集聚、布局集中、建设节约、用地集约”的基本原则,加大国土资源利用率。

3.2 建立被占用耕地表土层剥离机制

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来说,需在土地征收方面大做文章。收储新增建设用地的表层黑土,用于改造劣质耕地,一方面,改善耕地复垦质量,另一方面,实现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化利用。这对于坐落于城市中心地带的建设项目也同样适用。通过表土剥离,可以在耕地总量与质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有效遏制土地退化、沙化,增大土地资源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

3.3 建立项目开工建设保证金机制

全面推行建设项目占地保证金制度。针对获取土地使用权的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土地纯收益的20%预缴开工建设保证金。若建设项目能够在一年内开工建设,则如期将保证金原数退还给缴纳单位;若建设项目未能在一年内开工建设,则将保证金原数上缴国库,并按照开工建设时间实行多退少补;若建设项目两年内仍未开工建设,则可直接收回土地使用权。

3.4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机制

制定完整可行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以及矿山土地二次开发利用工作的必要前提。在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时,应遵循如下几方面原则:其一,矿山土地二次利用与城市建设相挂钩的原则;其二,矿山土地分期恢复治理原则;其三,因地制宜原则;其四,责任主体全权负责矿山土地恢复

治理原则。

为完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有必要从如下三个环节着手:其一,聘请资质完备、技术水平过硬、行业信誉度高且经验丰富的机构进行设计;其二,广泛征求意见,注重项目设计的科学合理;其三,完善技术人才分配,让各方面技术人员都能高度参与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技术难题,提高工作效率。

3.5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

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大环境背景下,为协调解决土地资源需求快速膨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等问题,有必要全面贯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宏观政策,大力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总之,建立健全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的关键举措。

3.6 建立土地监察执法机制

要想构建完善的土地执法监察机制,必须践行如下几方面路径:

其一,建立土地执法监察预防机制。秉承“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基本原则,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针对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同时以说服教育为主,以强制拆除为辅。进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违法用地成本,巩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的群众基础。

其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的土地违法占用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监察执法责任与权限。由当地政府部门进行高位统筹,促进公安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法院等行政执法单位的联动配合,加大

土地违法占用行为打击力度,保护耕地。

其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市政府有必要与各乡政府、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等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进一步明确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全面推行“一票否决制”。贯彻落实耕地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坚守耕地红线的第一责任人。市政府要组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农业规划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检察院等行政执法单位,联合制定乡级、镇级和村级行政首长违反土地管理行为问责办法,进一步明确各乡级、镇级、村级行政首长的职责与权限,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耕地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当代社会已经步入现代化发展新常态,经济增速不断加大,经济发展水平也随之提高。在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全面推行国土资源的节约集约化利用,不仅是国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更是巩固国家经济实力的动力条件,必须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参考文献]

- [1]赵俊奇.浅析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优化策略[J].中国高新区,2019,(9):206.
- [2]张永呈.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节约集约发展——龙泉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明显[J].浙江国土资源,2019,(06):16-18.
- [3]丘雨阳.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的有效构建[J].农村科学实验,2019,(22):115-116.